

泰柯棕化(张家港)有限公司脂肪酸酯产品结构调整及节能减排 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11月10日,泰柯棕化(张家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柯棕化”)在江苏省苏州市张家港市组织召开了“泰柯棕化(张家港)有限公司脂肪酸酯产品结构调整及节能减排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项目建设单位(泰柯棕化(张家港)有限公司)、环保设施施工单位(苏州清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评编制单位(苏州清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及技术专家(专家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根据《泰柯棕化(张家港)有限公司脂肪酸酯产品结构调整及节能减排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并听取了相关单位的汇报,踏勘了项目现场,经充分讨论质询,形成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泰柯棕化位于江苏省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内,脂肪酸酯产品结构调整及节能减排技术改造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位于泰柯棕化现有厂区内,建设内容主要为新建甲类生产装置及罐区等设施,年产脂肪酸酯产品12500吨。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由苏州清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编制工作，2019年7月取得张家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批复（张保审批[2019]73号）。项目于2020年1月开工建设，2021年2月建成。2021年07月28日完成了排污许可证变更并获批（证书编号：91320592757329895M001C，有效期限：自2021年07月28日至2026年07月27日止）。

（三）投资情况

工程总投资700万美元，其中环保投资140万元。

（四）验收范围

张保审批[2019]73号对应的脂肪酸酯产品结构调整及节能减排技术改造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1）生产设备变动：环评设计建设两套生产装置（甲类生产装置、丙类生产装置），实际丙类生产装置未建设。

（2）建设规模变动：环评设计技改项目产能为年产脂肪酸酯产品25000吨，实际建成产能为年产脂肪酸酯产品12500吨。

（3）生产时间变动：生产时间由环评设计的9600h减少为5100h；

（4）环保设施变动：①因丙类生产装置未建设，环评设计丙类生产装置配套的1套两级冷凝+热井吸收+活性炭吸附+15m排气筒相应取消建设；②排气筒高度变化：甲类生产装置废气排气筒由环评设计15m高排气筒排放变为24m高排气筒排放；投料粉尘由环评设计的15m排气筒排放变为43m排气筒排放；

泰柯棕化已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要求，委托苏州清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结论为：项目发生一般变动后，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仍适用，不会发生变化。技改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相关内容较环评有一定变化，但变化不新增污染因子，不新增污染物排放量，也不新增对外环境的影响，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技改项目变动并不构成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新增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工艺废水、清洗设备废水、罐区初期雨水、循环冷却水。

工艺废水、真空系统废水、清洗设备废水、罐区初期雨水经各自的污水收集管道排入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达标后经在线监控达标后，通过区域污水管网接入张家港保税区胜科水务有限公司集中进行处理；循环冷却废水经厂区雨水口在线监测合格后启泵外排区域雨水管网。工业废水依托厂内已建的废水处理站预处理。

（二）废气

（1）有组织：本项目产生有组织废气包括清釜废气、投料粉尘、工艺废气。

①清釜废气、工艺废气防治措施

甲类装置区反应釜和计量预热釜在进料之前，均采用抽真空的方

式将釜内残留的微量上一批次的物料抽至热井中，该过程产生的吹扫废气经多级冷凝+热井+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24m 高排气筒排放。

甲类装置区生产装置各设备中在工艺设计的温度和压力条件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真空喷射系统管道直接通入热井中，经水吸收废气中的有机物，少量未被吸收的有机物再经热井上方加盖密闭连接的管道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后经 24m 高排气筒排放。

②投料粉尘防治措施

甲类装置区生产过程中，计量预热釜内经引风机气流输送脱色剂时产生少量的粉尘，设置 1 套袋式除尘系统，净化后气体由 43m 高排气筒排放。

（2）无组织：本项目的无组织排放主要为车间内未经收集的投料粉尘、装置区的动静密封点废气、罐区的储罐废气及灌装区未经收集的有机废气。工程对车间投料粉尘进行密闭收集处理；异丙醇储罐废气采用“管道+冷凝回流+活性炭+气相平衡管”处理，其余原料及产品储罐废气采用气相平衡管处理；灌装废气依托现有项目灌装车间的换气系统收集后经活性炭过滤后无组织排放；采样废气及装置区的动静密封点废气直接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厂区的主要噪声源为物料泵、真空系统、冷却塔、风机等，主要从设备选型、建筑结构设计、绿化等措施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固体废物主要有：废滤饼（催化剂）、废活性炭、除尘灰、破损布袋、废包装袋、废催化剂桶、污泥等，其中废滤饼（催化剂）、废活性炭、废催化剂桶为危险固废，其他均为一般固废。生活垃圾环卫拖运，其他固体废物均已与具备资质单位签订了意向处置协议。

厂区内建设了危废贮存场所、灰库、渣仓、一般固废堆放场所，并按照要求设置了标志牌。

（五）其他环保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公司成立了应急“指挥领导小组”，已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备案，已储备了必要的应急物资。

2、在线监测装置

废水排放口安装了污水自动计量装置、COD 等主要污染物在线监测仪器，并与张家港市环境保护局进行了联网。

3、排污口规范化

已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规定，在烟道上安装了固定采样监测平台，设置了永久采样孔。

3、“以新带老”措施落实情况

环评提出的以新带老措施均已完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水

技改项目污水接管口排放的废水中各类污染物均满足胜科水务接管标准，清下水排口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日均值满足环评批复的《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限值要求。

（二）废气

甲类装置区工艺废气 15#排气筒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 1 中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排放浓度最大值满足《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 1 中限值要求，异丙醇排放速率满足环评制定标准限值要求；投料粉尘 14#排气筒排放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值及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排放浓度最大值均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限值要求，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异丙醇排放浓度最大值满足环评制定标准，厂区内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三）厂界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昼夜间等效声级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排放要求。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 15#、16#排气筒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异丙醇、颗粒物年排放总量均满足报告书对本项目预估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验收结论

（一）结论

建设单位建立了相关环境管理组织体系和环境管理制度。验收监测期间，各类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组一致同意泰柯棕化（张家港）有限公司脂肪酸酯产品结构调整及节能减排技术改造项目污染防治设施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后续要求

- 1、按照环评要求，落实环境监测计划。
- 2、加强各环保设施的日常运行和管理维护，确保设施的正常运行，保证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3、进一步规范固废管理，确保产生的各类固废安全贮存、合法处置。

泰柯棕化（张家港）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0日

